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42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被告 楊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42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
湖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179元自
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許 慈 翎